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5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。(106015330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」一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106年8月11日原民教字第10600433841及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9941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

2017-08-17
11:16:59
交 章

裝

訂

線

106/08/17



1060002683